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投资规划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每年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

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邮箱、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表代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执行。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其他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或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如不一致，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为准。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